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8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紀勝源為相對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查本件相對人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相繼變更為葉志宏、紀勝源，有相對人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茲因相對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相對人新任代表人紀勝源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本院

高行庭）114年度救再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表明不服之意旨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又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四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【下稱本院地行庭】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事件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本院地行庭以113年6月3日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(本院高行庭113年度抗字第13號事件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訴訟救助部分，經本院高行庭以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及以113年8月26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更正。聲請人復不服，就本院高行庭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高行庭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事件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；訴訟救助部分，經本院高行庭以113年12月6日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113救67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113救67裁定聲明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行庭以114年5月29日114年度救再字第2號裁定(下稱114救再2裁定)駁回。聲請人復不服，就114救再2裁定聲明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行庭以原確定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視為再審之聲請。

五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原審即本院地行庭第二庭法官林常智以113年6月14日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主文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」此件證明法官林常智顯然錯誤，交通裁決事件抗告費是以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應徵裁判費壹仟元。荒唐又違法，應不適任職法官職務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
六、經核上開聲請意旨，乃不服前訴訟程序裁判及他案裁判之理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以「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與本件訴訟救助事件無涉，且對於114救再2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」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